

##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：公司监事严华锋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,13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647%；公司监事马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87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434%；董事会秘书谢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51%；副总经理孙玲玲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51%。上述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

严华锋先生、马文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；谢文杰先生、孙玲玲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严华锋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83,3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1912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马文杰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356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谢文杰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088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孙玲玲女士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088%（自

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)。

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严华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133,200	0.7647%	IPO 前取得：3,133,200 股
马文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7,650	0.1434%	IPO 前取得：587,650 股
谢文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4,000	0.03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44,000 股
孙玲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4,000	0.03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4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严华锋	不超过：783,300 股	不超过：0.19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83,300 股	2023/2/9~2023/8/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马文杰	不超过： 146,000股	不超过： 0.035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46,000股	2023/2/9~ 2023/8/8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谢文杰	不超过： 36,000股	不超过： 0.008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36,000股	2023/2/9~ 2023/8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孙玲玲	不超过： 36,000股	不超过： 0.008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36,000股	2023/2/9~ 2023/8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